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114 号）和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报告》，确定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9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671,95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2,173,535 股；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17 元（6.16923076…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91 元（6.907692…元）/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1,383,025 股变更为 239,209,490 股；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况

1.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

6.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3,613,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23,613,000 股增加至 185,419,500 股；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3,61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74,167,800.00 元（含税）。

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对应调整。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361.30 万股调整为 541.95 万股。

7.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 34.60 万股调整为 51.90 万股；同时，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12 日为授予日，以 8.9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51.9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

10.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167,8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15 名。

11.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03 元/股调整为 8.0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同意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2,5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500 股，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4.37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218 人。

14.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9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9,6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 2,300 股，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900 股，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9,6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 2,300 股，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0.18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215 人。

17.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共计 1,839,5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212 名。

19.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同意对 2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9,9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22,85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7,100 股，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9,950 股，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22,85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 37,100 股，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0.235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193 人。

22.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9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0,500 股，回购价格 8.9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3.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400 股，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9,9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 20,500 股，回购价格为 8.9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7.195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190 人。

25.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对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90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71,9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如公司股份总数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配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回购数量与回购价格按《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6.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 185,679,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74,271,7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85,679,250 股增加至 241,383,025 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进行相应的调整”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对应调整。因此，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71,950 股调整为 1,913,535 股，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000 股调整为 260,000 股。

27.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与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与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8.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73,535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17 元（6.16923076…元）/股，回购数量为 1,913,535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91 元（6.907692…元）/股，回购数量为 26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中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作为计算依据。）。在解除限售期内，如未达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2114 号），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663.34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12,111.02 万元；较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64.92 万元增长 43.07%，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90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5.9 万股增加至 593.8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 541.9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 51.90 万股；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93.85 万股增加至 772.0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 704.54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 67.47 万股；此外，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后至今，未发生其他因资本公积金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导致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发生变更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173,535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9%。

3. 回购注销价格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17 元（6.16923076…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91 元（6.907692…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173,535 股，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13,535 股，回购价格为 6.17 元（6.16923076…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60,000 股，回购价格 6.91 元（6.90769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73,535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9%。

4. 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 13,601,039.00 元，公司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5.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会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履行了告知债权人的义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资公告公示期已满 45 日，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469 号），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7.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57,391,219	23.78	−2,173,535	55,217,684	23.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991,806	76.22	0	183,991,806	76.92
三、股份总数	241,383,025	100.00	−2,173,535	239,209,490	100.00

注：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新加坡碳氢能源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碳氢”）以及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天然气”）。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九丰集团与九丰天然气向东亚广分合计提供担保金额 6,361.20 万美元；公司为九丰天然气向浙商东分提供担保金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九丰集团为新加坡碳氢向中银香港提供担保金额 5,000.00 万港元、2,500.00 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为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新加坡碳氢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37,586.50 万元、3,066.27 万元、108,919.4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1,044,838.61 万元，占 2021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82.08%；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228,501.98 万元，占 2021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9.82%，无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丰集团与九丰天然气共同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东亚广分”）申请 6,361.20 万美元授信额度；九丰天然气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东分”）申请 50,0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新加坡碳氢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申请 7,941.00 万美元授信额度续期。

因上述申请授信事项，公司为九丰集团与九丰天然气向东亚广分提供 6,361.20 万美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九丰天然气向浙商东分提供 5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九丰集团为新加坡碳氢向中银香港提供 5,000.00 万港元及 2500.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 1,50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含）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授权担保有效期自 2022 年5 月 5 日起 12 个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丰集团	2004-08-17	154,125.6452 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股 100%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 5 号 2705、2706 房	吉艳	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2	九丰天然气	2008-01-28	26,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股 80.00%；东九能源持股 20.00%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 27 号 101 房	孔令华	LNG 业务大客户及中间商客户的运营
3	新加坡碳氢	2011-01-17	1,428.9787 万新加坡币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丰集团持股 100.00%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 7 号新达城广场一栋 019-01B 室	/	公司境外采购及销售平台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九丰集团	2021 年度 /2021-12-31	206,303.26	19,587.65	186,715.61	133,904.86	12,595.90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2-03-31	205,862.11	19,987.26	185,874.85	2,070.10	-803.84
2	九丰天然气	2021 年度 /2021-12-31	161,671.99	103,459.10	58,212.89	349,379.83	5,314.84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2-03-31	161,834.34	102,070.64	59,763.70	108,702.64	2,249.26
3	新加坡碳氢	2021 年度 /2021-12-31	156,171.62	74,768.40	81,403.22	1,046,835.13	16,519.13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2-03-31	230,317.98	115,436.12	114,881.86	380,380.07	33,484.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能源	九丰能源	九丰集团
被担保方	九丰集团、九丰天然气	九丰天然气	新加坡碳氢
债权人	东亚广分	浙商东分	中银香港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6,361.20 万美元	50,000 万元人民币	5,000 万港元、2,500 万美元
担保范围	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债务本金；以及基于债务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费用、违约金、违约利息（包括罚息）、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所付出之费用，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但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决算日）的情形下，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具体债务的类型及履行期限届满日相应确定。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具体债务的类型及履行期限届满日相应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 LNG、LPG，采购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因 LNG、LPG 境外采购货值一般较大，根据国际通行的交易惯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银行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国际采购融资，并提供相关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开展国际采购的实际融资需求，可有效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要求；被担保子公司业务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1,044,838.61 万元人民币，占 2021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82.08%；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228,501.98 万元，占 2021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9.8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9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 12 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79,6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53）。

近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湘东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并已生效。公司为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西医院”）向九江银行湘东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02 月 25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萍钢厂内

法定代表人：张海

注册资本：187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赣西医院 8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6,865,758	203,659,218
净资产	111,739,043	108,582,957
负债总额	95,126,715	95,076,2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95,126,715	95,076,261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32,359,906	36,051,585
利润总额	6,004,330	-3,156,086
净利润	5,869,771	-3,156,086

注：上表所列赣西医院 2021 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

债务人：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16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赣西医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赣西医院向九江银行湘东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赣西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40,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0.40%。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6,388.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43%。前期公司对大连辽渔医院（已出售）48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大连辽渔医院已逾期，法院已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9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连辽渔医院对广发银行借款 4800 万元已经归还完毕，公司对其担保已解除。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6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 号），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3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2,272,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406,457.6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3,865,542.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64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项目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43452900003333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1001831016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1001831016）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现已使用完毕，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项目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1001831016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金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